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阳欧南多）拟将出资12,000万元所持有的新疆分享创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分享基金）15.5842%财产份额以126,046,564.60元转让给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鸿）。

2、上海力鸿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了该议案，关联董事王旭宁、黄淑玲、姜广勇、杨宁宁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其余5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九阳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浦东新区上丰西路55号11幢301A室
-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古方路18号401
- 5、法定代表人：黄淑玲
- 6、注册资本：5222.220000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家用电器的销售，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王旭宁、朱宏韬、黄淑玲、朱泽春四人创业团队合计持有上海力鸿77.5745%的股权。

9、2016年，上海力鸿实现营业收入199万元，利润总额2.57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力鸿总资产9.8亿元，净资产9.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新疆分享基金的基本情况

1、新疆分享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分享创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5-75室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32891384X6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535,867,450.01	732,310,634.82
负债	717,450.01	4,460,485.16
所有者权益	535,150,000.00	727,850,149.66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0.00	973,790.30
营业总成本	7,350,000.00	15,780,135.00
利润总额	-7,350,000.00	-14,809,850.34
净利润	-7,350,000.00	-14,809,850.34

上述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15年、2016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策略一：根据上述 2015 年、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015 年、2016 年亏损为

7,350,000.00 元、14,809,850.34 元，亏损共计 22,159,850.34 元。按照持有财产份额 15.5842% 计算九阳欧南多投资产生亏损额为 3,453,435.40 元，以此计算本次交易价格为 116,546,564.60 元。

定价策略二：根据新疆分享基金最近一次新加入合伙人每财产份额价格进行转让。最近一次新加入合伙人定价和九阳欧南多 2015 年投资新疆分享基金每财产份额的价格是相同的，以此计算本次交易价格为 120,000,000.00 元。

定价策略三：九阳欧南多于 2015 年 7 月和 2015 年 11 月分别出资 6,000 万，完成了本项投资的全部资金投入。上海力鸿基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考虑，愿意支付上市公司在投资期间产生的资金成本。截止 2017 年 4 月，根据九阳欧南多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年化利率 5%（参照银行 1-3（含）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4.75%上浮 0.25%）计算，该笔投资产生的资金成本为 9,500,000 元，减去九阳欧南多投资期间产生的亏损 3,453,435.40 元，计算出九阳欧南多本次投资资金成本为 6,046,564.60 元。以此计算本次交易价格为 126,046,564.60 元。

定价策略一是依据被投资企业经审计净资产，定价策略二是依据新入伙合伙人每财产份额价格计算，定价策略三是上海力鸿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角度用资本成本加成法计算，以上三种定价方法均符合确定交易价格的一般原则。鉴于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考虑定价依据时比较审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依据定价策略三定价，即新疆分享基金 15.5842% 财产份额以 126,046,564.60 元转让至上海力鸿。

五、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海力鸿、九阳欧南多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九阳欧南多拟于近日与上海力鸿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亦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疆分享基金经营需要现亟待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网络视听许可证》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上述 5 个许可证涉及的行业属于外资限制或禁

止进入的行业，即如果公司或股东（包括穿透后的股东）存在外资成分，无法办理上述证照，直接影响其合法经营及后续国内 IPO。因公司有外资股东，为了不影响新疆分享基金经营及发展特将股权转让。

新疆分享基金 2015 年、2016 年处于连续亏损状态，且九阳股份投资新疆分享基金的最初主要目的，是为了了解互联网发展趋势，接触互联网创业团队，为九阳股份家电智能化发展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持，此目的目前也已经达成。九阳股份转让该投资份额收回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也是基于对公司战略规划审慎研究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海力鸿累计已发生的房屋租赁、商品购销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6,088.01 元，未发生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遵循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即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不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十、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新疆分享基金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